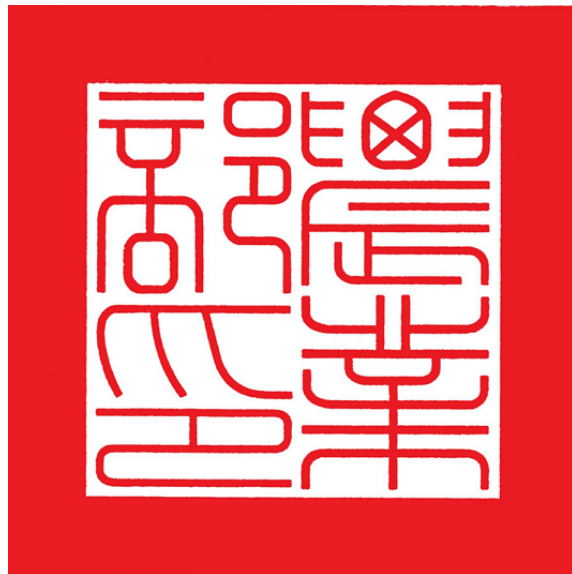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422號



修正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部分規定

部長 陳 駱 季